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总价（元）
档案盒	10	个	2	40
文件栏	1	个	30	30
抽纸	5	条	25	125
订书机	3	台	29.66	89
软抄本	20	本	4.625	92.5
笔	3	盒	12	36
电池 7 号	2	排	12.5	25
垃圾袋	20	扎	3	60
宝力殺	1	排	20	20
便条纸	7	本	3.57	25
印油	2	瓶	6	12
文件袋	5	个	3	15
消毒液	1	瓶	12	12
回形针	5	盒	2	10
洗洁精	1	瓶	15	15
合计				606.5

合计金额：606.5 元
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陆佰零陆圆伍角整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账号：400512010127144490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
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79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8222630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乙方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地址：岑溪市义洲大道150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李进

电话：18877428975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